

证券代码：873873

证券简称：鸿普森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范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智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孔祥云先生、范衡先生和陈智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《辞职报告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通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选

举产生新的董事，在新任董事任职前，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、范衡先生、陈智华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孔祥云先生、范衡先生、陈智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董事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。同时，公司对孔祥云先生、范衡先生、陈智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